
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3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04792 號

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院長 黃 榮 村

院長 蘇 貞 昌

1941

中華民國三十年

蔡 家 光 榮

蔡 家 光 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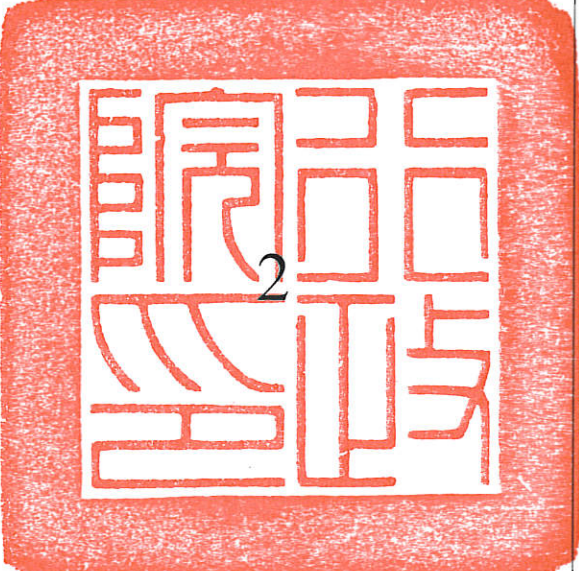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 10900078833 號
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04792 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| | |
|---|----------|
|  <p>2</p> | <p>3</p> |
| <p>4</p> | <p>5</p> |

裝

訂

線





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

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致無法繼續訓練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由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。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

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：

- 一、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。
- 二、除前條事由外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未經核准中途離訓。
- 四、曠課。
- 五、冒名頂替。
- 六、對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講座、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，有確實證據。
- 七、參加課程測驗，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。
- 八、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，情節嚴重，有確實證據。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，有舞弊、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，應予以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。

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費用後，始得複查。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通知受訓人員。

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，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費用後，始得閱覽。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提供閱覽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通知受訓人員。

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。

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，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。